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48,576	452,538
銷售成本		(63,463)	(38,698)
溢利總額		85,113	413,840
其他收入		—	860
行政開支		(48,145)	(168,570)
其他經營開支		(32,096)	(45,903)
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4,025)	(60,8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10,545)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9,698)	139,391
融資成本		(2,173)	(10,0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3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8)	129,700
稅項	7	(208)	(6,26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11,796)	123,438
少數股東權益		86	(2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1,710)	123,18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87)	9.11
攤薄		不適用	9.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遵照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因此，損益賬並無獨立呈列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營業額之新定義載於中期業績附註4。

本集團之損益賬因該變動而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除中期業績附註1所列明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已更改若干項會計政策及披露守則，除此之外，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披露守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之業務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採用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業務分部作為基本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被視為次要分部之地區分部分分析。

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放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
- (d)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f) 保險業務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包括基金管理及出租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放款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5,507	35,246	6,890	29,748	24,339	24,327	2,519	—	148,576
分部間	712	—	41	—	276	—	—	(1,029)	—
總計	<u>26,219</u>	<u>35,246</u>	<u>6,931</u>	<u>29,748</u>	<u>24,615</u>	<u>24,327</u>	<u>2,519</u>	<u>(1,029)</u>	<u>148,576</u>
分部業績	<u>26,031</u>	<u>(354)</u>	<u>1,143</u>	<u>(5,719)</u>	<u>(1,472)</u>	<u>(260)</u>	<u>(15,220)</u>	<u>—</u>	<u>4,149</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	—	—	—	—	283	—	—	283
除稅前虧損									(11,588)
稅項									(208)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1,796)
少數股東權益									8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之虧損淨額									<u>(11,710)</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9,008	3,418	124,766	37,680	246,053	24,824	7,649	—	453,398
分部間	15,757	—	1,402	—	15,667	—	—	(32,826)	—
總計	<u>24,765</u>	<u>3,418</u>	<u>126,168</u>	<u>37,680</u>	<u>261,720</u>	<u>24,824</u>	<u>7,649</u>	<u>(32,826)</u>	<u>453,398</u>
分部業績	<u>13,001</u>	<u>1,324</u>	<u>40,166</u>	<u>3,834</u>	<u>80,252</u>	<u>527</u>	<u>(2,006)</u>	<u>—</u>	137,09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	—	—	—	—	317	—	—	(7,715) <u>317</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29,700 <u>(6,262)</u>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123,438 <u>(258)</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u>123,180</u>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25,507	9,008
證券投資	35,246	3,418
來自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6,890	124,766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9,748	37,680
銀行業務	24,339	245,193
保險業務	24,327	24,824
其他	2,519	7,649
	<u>148,576</u>	<u>452,538</u>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後所得之營業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693	629,765
利息支出	(13,813)	(437,457)
佣金收入	2,188	24,028
佣金支出	(274)	(3,149)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545	32,006
	<u>24,339</u>	<u>245,193</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0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引致10,545,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貢獻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0,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119,369,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10,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113,468,000港元）。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投資收入：		
上市	1,968	300
非上市	470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766	1,672
非上市	—	930
持有持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550
折舊	(3,126)	(23,5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8)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569)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16,502)	(8,128)
	<u> </u>	<u> </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內撥備：		
香港	203	6,234
海外	5	28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	<u>208</u>	<u>6,2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 — 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稅項之重大潛在負債（二零零一年 — 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7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溢利123,180,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1,351,537,000股(二零零一年 — 1,351,53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23,180,000港元及(ii)經計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69,000股普通股後(被視為於期初因行使購股權以零代價已予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351,706,000股計算。

管理層評論與分析

期內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銀行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人銀行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200,000,000港元，較緊接出售前華人銀行綜合資產淨值高出約30%。出售導致虧損10,500,000港元。然而，計及轉撥過往在儲備中撇銷之商譽827,000,000港元後，出售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817,0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特別中期分派合共約2,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45港元。連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之末期分派每股0.03港元，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作出之分派合共為每股1.48港元。

期內業績

二零零一年七月全面撤銷利率管制後，小型銀行更難於維持其競爭力。面對更為激烈之競爭，疲弱之貸款需求，加上貸款資產質素逐漸變壞，香港銀行之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更為困難。

出售使本集團在適當時候能以可觀之溢價變現其投資。然而，本地股票市場不景氣令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業務蒙受不利之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扣除華人銀行集團之溢利貢獻後，為溢利9,7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繼續從事各項金融服務業務，並把握時機將業務擴展至收益較高之投資項目。扣除華人銀行集團相關之營業額後，期內總營業額上升38%至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 — 86,100,000港元)，其中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佔51%(二零零一年 — 14%)、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佔25%(二零零一年 — 44%)及保險業務佔20%(二零零一年 — 29%)。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帶來之收入貢獻淨額達2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14,300,000港元)。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和保險業務引致之虧損淨額分別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收入3,8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收入500,000港元)。期內列入其他分部業績包括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虧損撥備16,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8,1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狀況更為鞏固，期末之流動比率維持在相當穩健之水平，達6.5：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下跌1,200,000,000港元至2,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於期內派付特別中期分派約2,000,000,000港元，以及因出售令資產淨值增加800,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2.15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港元，經調整以扣除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總分派每股1.48港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滙兌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極低，僅為1.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包括銀行業務相關之債務)為30,0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客戶之孖展賬戶以若干抵押品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該等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市價總值為91,8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69,0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算，須於一年內還款，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除銀行業務應佔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遵照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損益賬因該變動而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全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故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和披露守則已有所變動，詳情見中期業績附註2。

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並無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僱員與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40名僱員。期內之僱員總成本為36,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113,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展望

在經濟衰退之陰霾下，盈利前景依然黯淡。面對這樣具挑戰性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展其收入來源，並致力提高資產回報。於出售後，本集團一直物色金融服務相關之各項商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澳門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富利銀行」）之85%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富利銀行取得澳門一般及人壽保險產品中介人牌照。本集團亦收購了從事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與諮詢服務之公司ImPac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td.之85%股權。憑藉雄厚和穩健之狀況，本集團正處於極佳位置，積極並謹慎地在區內發掘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與前景

美國經濟復甦情況未如市場所預期。由於本地及外圍市場並無明顯經濟復甦跡象，故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表現依然呆滯。全球股票市場反覆，加上美國之企業醜聞，使投資者紛紛採取保本策略，而非尋求資本增長。儘管香港處於低息環境，惟失業率上升，本地需求疲弱，消費意欲低迷，股票及物業價格下滑，均打擊整體市場氣氛。雖然出口增長顯示市道有輕微改善，然而香港政府預測二零零二年全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僅為1.5%。

在此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1,700,000港元。

本地股票市場交投持續萎縮，對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向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2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分派合共約2,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45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分派予股東。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由「The HKCB Ba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成功收購澳門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富利銀行」）已發行股本中85%之權益，代價為190,0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185,000,000港元）。此項收購與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為股東增值及增加其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之投資目標相符。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澳門毗鄰珠江三角洲，預期可進一步促進當地之旅遊、金融及商業活動。預期富利銀行將可作為本公司之平台，將其金融服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口岸之重要交通和商業樞紐。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ImPac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td. 已發行股本中85%之權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香港及亞洲互惠基金之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此項收購有助於本集團現有之基金管理業務。

展望在美國及日本經濟開始復甦前，經濟衰退之陰霾仍將籠罩香港。香港經濟之結構性調整將持續進行。在此環境下，吾等預期香港經濟於未來數月仍然呆滯。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因此而帶來之繁榮與貿易流量增加，預期香港可從中得益。香港政府最近公佈二零零二年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有0.5%之增長，由此可見香港可能已經逐漸擺脫經濟衰退。

憑藉雄厚和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極佳位置，有助發掘於金融及投資業之投資機會。然而，鑑於現時之經濟環境仍然艱難，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政策以評估新投資機會。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一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者，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除了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中期業績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正博士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